



科 学 至 上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411/01

采购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561SCCZAB411/01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830.7160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一包）	239.76	1	为满足双高建设任务需求，购置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指导服务，包括：典型工作任务表、PGSD 模式能力表、课程转化表、课程与能力对应表、PGSD 工作任务开发、课程题库开发、课程实验、评价与运行研讨会、PGSD 工作任务整体审定会、PGSD 工作任务及教辅材料整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不涉及
02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二包）	260.35608	1	为满足双高建设任务需求，购置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数字示波器、数字集成电路设计综合实训系统、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综合实训系统、FPGA 数字孪生平台与台架以及实训基地配套设备等，并进行系统集成。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全程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案例操作培训及安全操作手册，提供实验实训项目案例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03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	330.6	1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套高度集成、技术先进的 NFC 芯片智能制造实训系统，核心目标是打造一个覆盖“感知-控制-执行-分析-优化”全流程的微型智能	否

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三包)			工厂实景教学平台。该系统需深度融合工业以太网 PROFINET、机器视觉、RFID、机器人技术、边缘计算与数字孪生等工业 4.0 核心技术，能够完整模拟从 NFC 芯片的自动供料、精确定位装配、环形输送流转，到在线的位置高度、重量、颜色、外观缺陷等多维度精密检测，最终实现智能分类入库的完整生产流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投包件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与验收。售后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第三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第 1 和第 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第 2 包：合同分包。本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57.59668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 98.95%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21.364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47.12 %）；本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该包合同份额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指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即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允许供应商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了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第 1226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孙奇，010-853056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何姗、李芊、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344、  
839235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姗、李芊、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 话：010-83923344、83923513  
电子邮箱：liqian45@sinochem.com、heshan02@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件，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RMB 30,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li> <li>(2)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li> <li>(3)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li> </ul> <p>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p> <p>②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依次打开“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选择进入相应包件的网上投标环节，点击【递交保证金】，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点击【确定】。</p> <p>如保证金选择【电汇（虚拟子账号）】，可直接看到收款账号信息。</p> <p>如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纸质保函】，可在上传附件并提交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保函原件。</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留意。</p> <p>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的项目]菜单中检索不到本项目，请先完成本项目购买文件操作（该操作免费）后，再返回“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查找本项目。</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5191</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li> <li>(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li> <li>(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或</li> <li>(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7款之规定提交代理费；或</li> <li>(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li> </u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6 15.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5) 《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p>■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中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以每包的中标人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将在本项目代理协议相关义务履行结束后，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须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方才有效。

14.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应对每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b>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b>商务部分（22分）</b>			
2	相关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近五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课程标准开发类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合同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采购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3	相关样例证明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不同专业报告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报告扫描件，报告内容须清晰完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报告内容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不符的，本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不同专业的课程标准含教学计划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课程标准扫描件，课程标准内容须清晰完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课程标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不符的，本项不得分。</p>	12
<b>技术部分（68分）</b>			
4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解决方案	<p>(1)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重难点突出的，得8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论述，需求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重难点的，得6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完整阐述，但需求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的，得4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不完整，需求的分析思路、逻辑不</p>	8

		正确，项目重难点未体现的，得 2 分； （5）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	
5	服务组织方案	<p>方案包含（1）典型工作任务表，（2）PGSD 模式能力表，（3）课程转化表，（4）课程与能力对应表，（5）PGSD 工作任务开发，（6）课程题库开发，（7）课程实验、评价与运行研讨会，（8）PGSD 工作任务整体审定会，（9）PGSD 工作任务及教辅材料整理。共 9 项工作内容，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p> <p>（1）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3）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服务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9 8
6	专家组织服务组织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专家组织能力进行评审：            提供组织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的能力，提供拟投入的专家明细 1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拟投入的专家职称情况，10 人（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拟投入的过往合作情况，提供 10 人（含）以上的过往合作案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8 分。            注：须提供证明具有组织专家能力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专家明细、专家职称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等，未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得分。</p>	8
7	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	<p>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投标人应制定专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8
8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突发问题的解决、响应速度等。	8

		<p>(1)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9	团队人员配 置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课程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不少于 5 人、专业为教育教学类，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拟本单位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需具备教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教师资格证等（含专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8
10	服务监管组织方案	<p>方案包括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p> <p>(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11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p>(1)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p> <p>(4)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6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 一、项目内容介绍

2025 年，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学专家及学校创新团队人员共同完成双高专业群建设一流核心课程服务项目工作，主要涵盖挖掘产教融合的多赢契合点，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专业群建设改革、贯彻“15612”实施方案，扩建需求驱动型产业学院，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依托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接集成电路头部企业，精准定位人才培养规格、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能力四阶段、素养双贯通”的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于 PGSD 能力分析模型构建校院两级监测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课堂革命开展教学研究等。

### 二、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近五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课程标准开发类项目业绩，并提供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不同专业报告情况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不同专业的课程标准含教学计划情况。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与验收，售后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具体要求

#### 1. 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1	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指导服务项目	指导开发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 12 门核心课程的典型工作任务表、PGSD 模式能力表、课程转化表、课程与能力对应表、PGSD 工作任务、课程题库及教辅材料整理等工作，	12

		每门课程的具体要求见 1.1-1.9 项目明细。	
1.1	典型工作任务表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 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 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 依托微型产业学院, 发挥行业办学优势, 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 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b> 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典型工作任务表 1 套。</p> <p>每门核心专业课对应一个典型工作任务, 每个典型工作任务包含 5 项代表性工作内容。</p> <p>A.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专业核心课程 每门核心课程含一个典型工作任务, 涵盖 5 个代表性工作任务, 每个代表性工作任务包含 3 项内容。</p> <p>B.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 文档制作, 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 项
1.2	PGSD 模式能力表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 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 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 依托微型产业学院, 发挥行业办学优势, 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 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b> 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 PGSD 模式能力表 1 套。</p> <p>每门课具体完成典型工作任务需要的四个维度的能力分析（职业能力、通用能力、社会能力和发展能力）, 每门课程的每个工作内容对应至少 3 条职业能力。每门课程对应 5 条通用能力, 4 条社会能力, 3 条发展能力。</p> <p>A.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含 PGSD 模式能力表。</p> <p>B.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 PGSD 模式能力表进行内部审</p>	1 项

		<p>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3	课程转化表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每个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转化表1套。</b></p> <p>课程转化表包含典型职业活动须具备的技术技能转化而成的专业核心课程1门，每门课程包含5项工作内容。</p> <p>A. 邀请教改专家带领老师进行典型工作任务的课程转化工作：3名教改专家，9名企业专家，1名会议主持人。</p> <p>B.需不少于3名审核人员对课程转化表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项
1.4	课程与能力对应表	<p>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与能力对应表1套。</b></p> <p>课程与能力对照表包含每门课程的PGSD能力描述，其中每门课程中所涉及到的能力点与PGSD能力分析的能力点逐一对应，对课程形成完整全面的支撑，每门课程对应15条职业能力，5条通用能力,4条社会能力，3条发展能力。</p> <p>A.邀请不少于4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专业核心课</p>	1项

		<p>程含课程与能力对应表。</p> <p>B.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课程与能力对应表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5	PGSD 工作任务开发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 PGSD 工作任务开发 1 套。</b></p> <p>每门课有 5 个工作任务，每个工作任务含有 6 个工作环节，6 个工作环节分别含有资讯单、计划单、决策单、实施单、检查单、评价单等内容。</p> <p>A.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专业核心课程。</p> <p>B.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 PGSD 课程开发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 项
1.6	课程题库开发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题库开发 1 套，每套题库不少于 200 道题。</b></p> <p>每门课程 5 个工作任务，每个任务 50 道题，共 250 道题。</p>	1 项

		<p>题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等多种形式。每道题目均附答案。</p> <p>A.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题库开发。</p> <p>B.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课程题库开发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p> <p>C.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p>	
1.7	课程实验、评价与运行研讨会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实验报告与评价报告 1 套。</b></p> <p>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实验报告与评价报告全面对标课程的 5 个典型工作任务，每个任务均对应 1 份实验报告、1 份配套的评价报告则为每份实验报告提供精细化的评价量表。</p> <p>A. 组织编写实验报告与评价报告，每门课程教育教学专家 9 人 1 天会议完成研讨。</p>	1 项
1.8	PGSD 工作任务整体审定会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初审+终审会议过程性材料各 1 套</b></p> <p>每门课程包含初审、终审材料，包含专家初审意见、初审会议线上会议截图或现场会议照片、终审意见、终审线上会议截图或现场照片。</p>	1 项

		A. 邀请 PGSD 课改审定专家进行课程方案审定，需资深课改审定专家 9 人 1 次会议，共两次为初审+终审。	
1.9	PGSD 工作任务及教辅材料整理	<p>1.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依托微型产业学院，发挥行业办学优势，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建多元精英专业课程开发团队。</p> <p><b>2.输出内容：完整终稿工作任务及教辅材料整理 1 套。</b></p> <p>终稿课程对工作任务及教辅材料整理，每门工作任务包含 6 个环节，分别是获取信息、制定计划、作出决策、实施计划、检查、评价反馈。</p> <p>A.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 PGSD 工作任务及教辅资料终审与验收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工作。</p>	1 项

## 2.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且经验丰富团队人员，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不少于 5 人、专业为教育教学类，具有相应的职位技能水平认证合格证书；以及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团队。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与验收。售后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3.2 交付地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3.3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投标人须配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长期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本专业内容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课程内容 2 个学期的采购人教师授课的现场支持服务。

## 4、项目实施要求

4.1.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2. 明确项目经理及人员分工,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实施;

4.3. 投标人需承诺不少于 2 名项目工作人员入住校方,须与学院工作人员紧密配合,满足学院工作人员对项目的要求;

4.4. 每门课程的开发时间应根据学院具体教学内容安排规定具体完成时间。

4.5. 本项目中其全部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6. 投标人在开展由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批准后再实施,各项工作进行期间,需定期或不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遇到问题等,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 二、验收考核（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合同期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 1 次专家评审。采购人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服务具体内容的要求,对投标人服务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内。

### 2. 履约验收程序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履约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项目成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成果至少应包括:

- (1)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典型工作任务表各 1 套;
- (2)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 PGSD 模式能力表各 1 套;
- (3)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转化表各 1 套;
- (4)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与能力对应表各 1 套;
- (5)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 PGSD 工作任务开发各 1 套;
- (6) 12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课程题库开发各 1 套,每套题库不少于 200 道题;
- (7) 12 门课程初审+终审会议过程性材料各 1 套;
- (8) 12 门课程完整终稿及教辅材料各 1 套。

###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组织专家验收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三、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2. 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 3. 专家组织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 4. 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5.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 6. 服务监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服务监管组织方案。

#### 7.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 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违约责任约定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_\_\_\_\_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帐

帐

号:\_\_\_\_\_

号:\_\_\_\_\_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

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7.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8.延迟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9.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10%的卖方违约责任。

## **16.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银行保函**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

20.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20.4 银行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2. 服务期：\_\_\_\_\_。

3.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50%，即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2)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买方提供所有服务，经买方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技术验收合格，项目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全部完成后，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余款，即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a) 买方验收完成。

(b) 卖方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

(c) 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所购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卖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买方同意，退还质保金。

4.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 服务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7. 索赔:按合同约定。

8. 不可抗力:

9.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提示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请务必阅读。)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0 评标索引

【本项目建议提供评标索引，即指明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  
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或委托日期	履约期限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内容描述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人相关样例证明

提供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不同专业报告情况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不同专业的课程标准含教学计划情况。

## 9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解决方案；
- 2、服务组织方案；
- 3、专家组织服务组织方案；
- 4、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方案；
- 5、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 6、团队人员配置；
- 7、服务监管组织方案；
- 8、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附 9-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 9-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0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